

政务督查

第 8 期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关于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46 次至 151 次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

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46 次至 151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安全生产、提升我区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、全区群众诉求办理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加快全域旅游发展、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会议议定具体工作 11 项，截止 9 月 30 日，已完成 9 项，正在进行中 2 项。（具体情况见汇总表）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46 次至 151 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总表

序号	会议期号	研究事项	议定事项	责任单位	完成情况 (已完成、进行中)	形象进度 (详细进展情况)
1	第 146 次 (2021.6.30)	审议《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送审稿)》	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,按程序提请区委审议。	区农业农村局	已完成	7月12日已印发《新洲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新政办【2021】20号。
		听取新洲区郝城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有关情况汇报。	区商务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相关汇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,按程序提请区委审议。	区商务局	已完成	2021年6月25日,区委常委会听取了新洲区郝城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有关情况汇报,并原则通过。目前,项目协议伟光汇通集团正在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融资流程。
2	第 147 次 (2021.7.5)	审议《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(士官)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(士官)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,按程序提请区委审议。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进行中	目前第二批未得到妥善安置转业志愿兵(士官)22人已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安置岗位通知书,统筹安置到10个街镇,由街镇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落实岗位。第三批初步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(士官)70人公示、政审已完成,岗位申请表正在填报。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(士官)下岗失业扶持再就业上岗工资报酬的请示,正在和财政局协调落实中。

序号	会议期号	研究事项	议定事项	责任单位	完成情况 (已完成、进行中)	形象进度(详细进展情况)
3	第 148 次 (2021.7.30)	听取 2021 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, 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	区考评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半年进度要求, 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度, 据实打分。	区考评办	已完成	自 3 月份起, 坚持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目标, 每月通报我区市级重点经济指标、各街镇重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& 考核得分情况, 每季度通报各街镇重要工作项目核心指标计分排名情况。
4	第 149 次 (2021.8.19)	审议《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送审稿)》	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 对《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, 向区委汇报后按程序印发实施。	区应急管理局	已完成	9 月 2 日已印发《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。
		审议《新洲区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(送审稿)》	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 对《新洲区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组织实施。	区生态环境分局	已完成	8 月 17 日已印发《新洲区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解计划》(新环[2021]3 号)。

序号	会议期号	研究事项	议定事项	责任单位	完成情况 (已完成、进行中)	形象进度 (详细进展情况)
5	第 150 次 (2021.9.2)	审议《新洲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(送审稿)》	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新洲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,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。	区市场监管局	已完成	10月8日已印发《新洲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》(新创食领【2021】1号)。
		审议《关于推进“亩产论英雄”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实施办法(送审稿)》	区政府办公室起草专班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关于推进“亩产论英雄”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实施办法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,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,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。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进行中	正在拟定新洲区《亩产论英雄实施方案》,届时将依据各单位职责职能细化实施方案,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域划定产业聚集区,产业聚集区分等级制定准入门槛、亩均投资强度及税收标准,确保产业聚集区内土地集约节约用地;工业类项目,将按照新增工业地“标准地”出让100%出让流程方案,加房屋征迁力度,确保达到净地出让标准,协同发改等部门力争引导企业“拿地即开工”;年度新增工业类项目容积率2.0不低于8%,在符合产业准入政策、园区建设规划和实际生产需求前提下,向上发展,引导企业建多层厂房,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		审议《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(2021—2023)(送审稿)》	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(2021—2023)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后,按程序印发实施。	区文化和旅游局	已完成	2021年9月10日已印发《新洲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(2021—2023)》(新政发〔2021〕9号)。

序号	会议期号	研究事项	议定事项	责任单位	完成情况 (已完成、进行中)	形象进度 (详细进展情况)
6	第 151 次 (2021.9.15)	审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(送审稿)》	1、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的通知(送审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; 2、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要及时完善人事制度、考核办法,规范人员管理。	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	已完成	1、区财政局已按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,按程序送审印发文件于9月18日通过公文交换站转送各街道实施; 2、区人社局已完成街道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岗位聘用、合同签订、职员制改革情况调查摸底等工作;已按人事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年度考核、规范人员管理。
		听取新洲区人武部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整改情况报告	1、新洲区人武部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按照“先惩戒后完善”要求进行整改,超概算资金列入2021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调整计划; 2、区财政局负责复核项目设备采购程序,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落实采购资金。	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	已完成	1、新洲区人武部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整改,超概资金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中期调整计划(初稿); 2、区财政局已对该项目采购情况进行了复核。下一步,根据武装部的资金申请和区政府议定意见,落实采购资金。

报：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。

发：相关责任单位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